

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辦法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法

本辦法經 115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部分：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辦法】

一、依據

1. 依 115 年 5 月 1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50050449 號函辦理。
2. 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相關法規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特設置「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透過民主參與程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共同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三、組織與委員組成

（一）本會置委員 7 人，均為無給職，成員規劃如下：

1. 行政人員代表（2 人）：經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2. 教 師 代 表（2 人）：經校務會議選出之班級導師或科任教師代表。
3. 家 長 代 表（1 人）：經家長會推派之代表。
4. 學 生 代 表（2 人）：經學生自治會選舉產生或推派之代表。

（二）委員組成與性別特別規定

1. 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2.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3. 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或列席說明，但無投票權。

四、本會職掌與任務

1.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研修與審議。
2. 學校校服款式、材質（如排汗、透氣、透光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3. 學生鞋子、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4.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正向管教措施與原則之審議。
5.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會議召開與決議程序

1. 本會依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2. 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 訂定或修正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應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意見，並送交校務會議審議。

4. 校務會議審議本會通過之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本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5.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二部分：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法】

一、服裝穿著原則

1. 自主與自主彈性：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本校運動服為主，以合身、整齊、清潔、不奇裝異服及不違反善良風俗為原則。
2. 換季與天氣適應彈性：學校不統一規定硬性換季時間。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自由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
3. 禦寒加穿規定：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自由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學校不得加以限制。
4. 特殊需求處理：若因生理、心理、宗教、經濟、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需求，學生得向導師報告進行個別選擇與彈性處理。

二、鞋襪與儀容規範

1. 鞋襪規定：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2. 髮式自主：學校不限制學生髮式（包含留長、剪短、染、燙等），頭髮以自然、乾淨、衛生為原則。但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例如：體育課、實驗課安全綁髮），得做必要之安全防護限制。
3. 個人衛生：臉、耳、四肢、身體應著重整潔，指甲應定期適量修剪維持個人衛生。

三、管教原則與保障

1. 禁止處罰：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以記過、警告或任何貶損人格之懲處加以處罰。
2. 正向引導措施：對於違反規定之學生，教師及學校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3. 性別平等落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尊重及考量學生的不同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文化差異，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嚴格禁止因服裝不符刻板印象而給予差別待遇或處罰。

四、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